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錦雄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錦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陳錦雄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刑智上易第7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6月、11月、11月、9月、1年、1年2月、1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，提起非常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41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8月2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且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